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摘要

一、立法沿革

法国是世界上较早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之一，1791年颁布了专利法，1793年颁布著作权法，也是世界上最早进行商标注册的国家。经过了200多年的发展，法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日趋完善。1992年，法国将本国23个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单行法规整理汇编成统一的《知识产权法典》，法典总计1400多页，分为三部分，涉及文学和艺术产权、工业产权及海外领地和马约特岛条款。近年来，法国不断更新修订法典，最近一次更新为2022年6月30日。最新的知识产权法典为第23版，其中特别包括：2021年10月20日法令修改知识产权法并与某些在线内容共享服务提供商有关；2021年9月15日创建国家商业登记处的命令；2021年8月22日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和加强抵御气候变化影响的法律；2021年6月23日的命令转换了2019年4月17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指令(EU)2019/789，该指令确立了适用于某些在线传输广播组织和电视转播的版权和邻接权的行使规则；2020年12月24日关于2021年至2030年研究计划的法律，其中包含与研究和高等教育有关的各种规定。现行法国知识产权法典分为五个部分，共32节，包括1889条法规和3157个法律关系。

（一）著作权制度

著作权最初被认为是创作者对其思想作品所拥有的

系列专有特权。中世纪的法国并不存在知识产权，没有任何法律政策禁止复制品。法国大革命期间，所有特权都被废除，首当其冲的是贸易和学院的特权。然而，作者的权利得到了 1791 年至 1793 年间通过的七项革命性法律的承认，这些法律一直有效到 1957 年。1791 年 1 月 19 日法令赋予戏剧作者对其作品表演的垄断权，期限为作者终生，并在他去世后可作为所有权被继承而再持续五年。1793 年 7 月 24 日法令将这种垄断扩大到所有作者，并将保护期限延长至作者去世后的十年。1866 年 7 月 14 日的法律将这一期限延长至死后五十年。在此期间，判例法创建了精神权利，以保持作者与其作品之间的联系。著作权的主要规范性文件是 1957 年 3 月 11 日颁布的《关于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所有权法（57-298 号）》，以及 1964 年 7 月 8 日颁布的《关于对外国作者的作品的相互使用原则》。现行法国版权法还包括 1985 年通过的《关于著作权和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视听传播企业的权利的法律》。目前，法国对版权的相关规定汇编在《知识产权法典》第一部分 - 文学与艺术产权第一卷之下。

（二）专利制度

废除王室特权和社团主义垄断的专断制度并保护发明人的第一部立法可追溯到 1791 年 1 月 7 日由制宪会议投票通过的法律，该法律保证发明人在 15 年内垄断其发明制造。1844 年 7 月 5 日的法律打破了先发明制度，改为先申请制度，这部法律随后被 1968 年 1 月 2 日、1978 年 7 月 13 日、1984 年 6 月 27 日和 1990 年 11 月 26 日的法律取代。法国的《发

明专利法》主要是以 1968 年 1 月 3 日的第 68-1 号法令为基础, 经 1970 年 6 月 11 日的第 70-489 号法令补充, 1978 年 7 月 13 日 78-742 号法令等多次修改而形成的。2019 年, 法国为了促进经济转型, 通过《企业发展与转型法》(PACTE), 法国知识产权局 (INPI) 于 2020 年对几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进行了完善。目前, 法国对专利的相关规定汇编在《知识产权法典》第二部分 - 工业产权第六卷之下。1793 年, 法国颁布的著作权法将外观设计列入国家法律保护的范畴。里昂政府 1806 年颁布了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开始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保护。目前, 法国对外观设计的相关规定汇编在《知识产权法典》第二部分 - 工业产权第五卷之下, 这是世界上第一部专门的外观设计法。

(三) 商标制度

1857 年 6 月 23 日, 为了解决 19 世纪中叶由希腊、意大利等国大量伪造法国名酒标志而引发的法国酒危机等一系列农产品受到冲击问题, 法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商标法, 即《与商业标记和产业标志有关的法律》。这部法律在法国使用了一百多年后, 才被 1964 年的新法所取代, 而 1964 年的商标法修改了原商标中使用获得权利的原则, 确立了商标权利仅由注册获得及审查原则。随着欧盟法令对法国的影响, 法国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了第 2019-1169 号法令, 确保将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15/2436 号指令 (欧盟) 转换为法国法律。目前, 法国对商标的相关规定汇编在《知识产权法典》第二部分 - 工业产权第七卷之下。

二、著作权制度主要内容

(一) 著作权

1. 著作权的客体

著作权保护有独创性的表达，无论是这样的表达是否为书面、口头、音乐或其他形式，但是版权不保护思想本身。根据《知识产权法典》第L111-1和L111-2条款，在作品完成后自动会获得保护，故出版、登记或公开披露不是作品受保护的先决条件。第L112-2条提供了一份完整的、非详尽的清单，列出了可以根据《法典》获得版权保护的所有作品。除了文学、戏剧、艺术、音乐和其他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通常获得版权保护的作品外，《守则》还规定了一些值得注意的补充：地理地图；3-D地形和地理作品；科学著作；软件及其设计材料；视听作品，包括一系列有声或无声的电影；季节性产业的创造：这包括制造的鞋类和时尚物品、制造用于室内装潢的面料、专门用于高级时装或具有“显著新颖性”的面料以及制造毛皮、连衣裙、皮革制品等并相当频繁的更新其设计的行业产品。第L112-3条规定翻译、改编、转换或编排他人作品的作者在不损害原作作者权利的情况下可以受到保护。这同样适用于各种数据选集（如数据库）的作者，对这些数据的选择或排列构成智力创作。

2. 著作权的权利

《法典》第L121-1至L123-12条规定了作者的权利，法国区分了两种作者权利：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人身权包括作者的发表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署名权、修改权、收

回权等，而著作财产权主要是指复制权、发行权、追续权、向公众传播权等经济性权利。财产权还包括关于著作权的继承权，主要涉及复制权；代表权。其他相关的经济权利还包括翻译权、改编权和目的地权。法典还规定了作者获得报酬的两种方式：作者的直接报酬，通常通过消费者直接支付（书籍、CD等）或中介支付（广播公司购买电视版权、广播公司营业额；间接报酬，包括通过各种机制确保收入增加，例如在修改可复制性时（私人复制的报酬）、不允许单一控制开发的用途或性质上的非竞争商品（电视和广播的特许权使用费或合法许可）或图书馆借阅的报酬。

3. 著作权的例外

《知识产权法典》第L. 122-5条规定了作者不得就9种情况的利用主张权利，这些行为构成著作权的例外情况，包括私人家庭表演、个人使用、工作审查、模仿和漫画、根据需要访问数据库、临时复制、针对残障人士使用、图书馆和档案馆保护作品目的使用、即时展示艺术品。例外情况不得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冲突或对作者的合法利益造成不当损害。在孤儿作品发表过程中提及“DR”或“保留权利”，不代表作者的授权，其使用构成对父权的侵犯。

4. 著作权的期限

人身权的保护没有时限，而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是作者在其有生之年及死后70年（第L123-1条）。如果作者在为法国服役期间死亡，该权利还可以再延长30年，即作者死亡后的总期限为100年（第L123-10条）。对于合作作品，70年的

期限从最后幸存的合作者的死亡日期开始计算（第L123-2条）；对于匿名、假名和集体作品--从作品出版之日起算70年（第L123-3条）；对于表演、录音、录像或视听作品--期限为50年，分别从表演/固定声音/固定图像/向公众传播之日起（L211-4）；对于遗作--自出版之日起，版权期限为25年（L123-4）。

（二）邻接权

《法典》中关于邻接权的规定为第L211-1至L217-3条。

邻接权主要为四类主体的权：表演者的权利，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录像制作者的权利，数据库生产者的权利。邻接权人有一定的财产权，享有获得公平报酬的权利，此外，表演者还享有署名权这一精神权利。邻接权人也需要受到权利的限制与例外（L211-3）。欧盟2019年通过《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法国为了实施欧盟版权指令的主要条款，出台了一系列法令旨在修改《知识产权法典》，其中，版权指令第15条关于新闻出版者“链接税”的条款已在法国知识产权法典（2019年7月24日第2019-775号法律）中实施。法国的实施规定，使用孤立的词或非常短的摘录可能不会触发新闻出版权（知识产权法典新条款L211-3-1）。

为了转换版权指令第17条-23条的内容，法国修订了知识产权法典，其中关于在线内容服务提供商的定义规定为：向公众提供在线通信服务的人，其目的是提供存储空间和让公众访问其用户上传的作品和其他受保护对象，服务提供者组织和推广这些内容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利润，无论是直接的

还是间接的（法国知识产权法第L137-1、L137-2、L137-3、L137-4、L219-2、L219-3和L219-4条）。此外，法典规定表演者获取报酬应当与之权利成适当比例，允许一次性支付；当作者或表演者所得报酬过低时，法典规定可以考虑其贡献而引入一种调整机制；与作者和表演者缔结专业合同者还需履行透明义务，至少每年一次向之提供充足的信息；服务提供商缔结合同之后，有利用作品的义务，如果没有利用，作者或表演者可以终止合同；当将音乐作品转让给制作人的合同受外国法律约束时，该合同不能具有剥夺作者在法国领土上利用其作品的效力。最后，该条例规定，表演者对流媒体广播的最低报酬保证将由集体组织实施。

（三）数据库

在法国，数据库被定义为独立作品、数据或其他资料的集合，并可由个人通过各种途径进行访问的资源（第L112-3条），这一资源可受版权保护或受数据库特殊权利（*Sui generis rights*）保护。数据库特殊权利被授予数据库的制作者，即投资设立该数据库的人（第L341-1条）。

三、专利制度主要内容

（一）发明与实用新型

《知识产权法典》第L611-10条规定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发明可申请专利获得保护。法国对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提交申请之日起20年。专利持有人可以转让其专利，或许可他人使用其全部专利权或专利权的一部分。但是，这些行为均需要在国家专利登记处（National Patent

Registry) 进行登记，否则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2019年5月22日关于公司成长和转型的第2019-486号法（也称为“PACTE”法）的修正案2019年5月22日第2019-486号修正法第L122条对法国知识产权法典合并版第L. 612-12条第4、5和7点进行了修正，主要内容为改进实用新型制度；增设专利无效宣告行政程序；完善工业产权局专利审查职能；明确知识产权无效诉讼不受时效限制等。

（二）外观设计法制度

《法典》中关于外观设计的部分内容由第五卷设计和模型部分的第L511-1至L522-2条构成，L511-1规定外观设计，是指产品的整体或部分因其外观，特别是其线条、轮廓、颜色、形状、质地或材料等特征具有显著性，从而予以保护。这些特征可以是产品本身，也可以是其装饰部分。同时，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保护的客体是任何工业或手工业产品，特别是包括组装复杂产品、包装、装潢、图形符号、排版字体等构思，但是不包括计算机程序。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通过登记而取得。法国采用的是国际外观设计分类法：既允许一项申请包括多项设计。一件外观设计申请，可包括100多个不同的外观设计图，其中每个图都可以单独给予一个申请公开号。法国外观设计申请分为普通申请和简单申请两种形式。简单申请主要是针对于那些频繁更新其产品的形状和饰物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而制定的。在审查方式上，法国对外观设计的保护始终采用登记制度的国家之一。另外法国还设有“部分外观设计保护制度”：既用实线表示要求保护的局部

设计，产品的其余部分用虚线表示。

作为欧盟重要的成员国之一，法国的外观设计制度与欧盟的外观设计制度必然的有着相

当紧密的联系。在欧共体内建立的统一的外观设计保护制度，1988年10月13日通过的《欧洲议会及理事会颁布的关于外观设计法律保护的指令》（以下称欧盟指令）和2001年12月12日通过的《欧盟理事会关于外观设计的（EC）第/2002号法规》（以下称欧盟条例）在法国境内都与法国的国内法相并存有效。欧盟负责管理外观设计的注册和无效的机构是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该局于2003年4月1日起，开始受理共同体成员国（包括法国）的外观设计申请。外观设计可分为非注册制外观设计和注册制外观设计。前者从为公众所知之日起3年内受到法律保护；后者的保护期限为五年，并可最多续展至25年。在法国很多案例中都曾援引在欧盟的注册申请作为在先权利。

四、商标制度主要内容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中规定，商标是指用以区别自然人或法人的商品或服务并可用书写描绘的标记。下列标记不得作为商标或商标的一个部分：1) 修订的1883年3月20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所禁止的；2) 违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或被法律禁止使用的；3) 欺骗公众，尤其在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或产源方面（第L711-1条）。通过向INPI递交商标注册申请书，申请人可以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注册商标的保护期是申请日之后10年，可以无限期续期。

商标注册赋予其所有者对于指定商品和服务之上标识的财产权，这一财产权可以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并签订书面的转让及许可协议。此外，《知识产权法典》第L714-7条规定任何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转让或变更需要在国家商标注册处（National Trademark Registry）进行登记，否则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法典》中关于商标构成要素的第L. 711-1条已修订，企业可申请全新类型的商标。关于标志应用图形展示的要求已被删除。为了获得新商标法的保护，标志必须： - 能区分商品和服务； - 在法国商标注册簿中的展示方式能让人清晰准确判断商标所有者受保护的主题。与之前的第L. 711-1条以及之前的欧盟商标指令第3条不同的是，新法并没有提供任何可被视为有效商标的标志示例。在商标法中，驳回申请的理由分为绝对与相对。之前的第L. 711-2至L. 711-4条对此作了规定。但是，这些规定现被新的第L. 711-2和L. 711-3条替代，这两条分别规定并扩展了驳回理由：驳回的相对和绝对理由。新的第L. 711-2条引入“自主显著性特征”（autonomous distinctive character）概念。根据新法，在某些情况下，域名可作为阻止商标注册的在先权利。当在先域名的影响超出地域限制且拟申请的商标和域名存在混淆可能性时，在先域名可作为驳回申请的理由。

（曾俊，法学博士，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讲师，德国马普所访问学者，科隆大学访问学者）

附件：1.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法语版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codes/texte_1c/LEGITEXT000006069414/2009-04-27/

2.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英语版

<https://www.wipo.int/edocs/lexdocs/laws/en/fr/fr467en.pdf>